

---

#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7〕19号

---

## 关于我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典礼 文艺 演出及离校相关事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我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在即，现将毕业典礼及离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毕业典礼

（一）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:30

（二）地点：花溪校区大礼堂

（三）参会人员

1. 校领导；
2. 毕业生代表、各学院党政领导、团总支书记、毕业班辅导员；
3. 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保卫处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主要流程

1. 毕业典礼；
2. 文艺演出。

---

### （五）有关要求

1. 宝山校区毕业生代表于6月27日中午13:00，在二食堂前乘坐学校交通车到花溪校区参加典礼；14:10由学院辅导员带队入场，按指定范围入座；17:00在行政楼前乘坐交通车返回宝山校区。

2. 各学院要选派一名学生作为代表领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。请花溪校区各学院领证代表于6月26日上午10:10到花溪校区大礼堂进行集合培训，并在6月26日上午10:00准时到花溪校区礼堂门口集中。

3. 请保卫处届时安排保卫人员在大礼堂进出口处值班。

### 二、离校事宜

2017届毕业生于6月22日至23日，6月26日至27日办理离校手续，各学院要通知毕业生持《离校通知单》办理离校手续。

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部门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贵州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典礼毕业生代表名额分配表

2. 贵州师范大学大礼堂一楼座位示意图（花溪校区）

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

---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